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1〕2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高唐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切实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确保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人员变动和工作实际，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高唐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8个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推进组予以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杨曙光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王清水 县委常委、副县长
刘莹 副县长
张怀恒 副县长
岳宗恩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姜建国 副县长

成员：赵志新 县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公室主任
姚思壮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锐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赵锐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昕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庆荣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杨军 县大数据中心主任
刘峰 县12345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副主任
郭超 县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殷国颖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洪伟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沈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贺伟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刘新华 县民政局局长
徐启静 县司法局局长
赵士军 县财政局局长
郭文峰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 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姚美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崔建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徐 林	县水利局局长
任希恒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道忠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局长
浦杏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于永峻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殷光磊	县应急局局长
程庆江	县审计局局长
刘 磊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张恒祥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时雨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白长国	县统计局局长
邵 东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董旭海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穆国庆	县税务局局长
张金同	县气象局局长
杜吉鹏	县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
王 勇	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郭文广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赵 军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赵永斌	高唐州报社副总编

赵荣涛	国网高唐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梁峰康	中国人民银行高唐支行行长
贾国安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立民	三十里铺镇党委书记
黄磊	鱼邱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金超	人和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鲁华	汇鑫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传华	清平镇镇长
侯立超	梁村镇镇长
赵汝全	尹集镇镇长
赵伟	固河镇镇长
韩伟	琉璃寺镇镇长
杨丽丽	姜店镇镇长
李永民	赵寨子镇镇长
刘瑾	杨屯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张怀恒兼任办公室主任，赵锐、董旭海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领导小组成员会议；负责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各成员单位关于县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各项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并根据工作需要将相关情况向各成员单位进行通报。

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推进组成员及工作职责

（一）能源结构调整工作推进组

组 长：姜建国 副县长

副组长：刘 峰 县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殷国颖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沈 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赵士军 县财政局局长

李 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姚美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任希恒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恒祥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时雨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董旭海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王 勇 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赵荣涛 国网高唐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能源结构调整工作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殷国颖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解希富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能源结构调整工作推进组日常调度，每月 3 日前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报送上月工作推进情况。

重点工作职责：

1. 督导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压缩煤炭存量消费、加快淘汰落后燃煤机组，严防居民劣质散煤复烧，推进农业生产（含畜禽养殖）供热能源替代，减少煤炭消费；

2. 督导严厉打击劣质煤使用，推广洁净型煤，着力控制新增煤炭消费，提高煤炭使用效率；

3. 督导清洁能源使用，大力增加清洁能源供给能力，大力提

升天然气供给能力，大力调整能源布局；

4. 督促调整高耗能高排放产业结构布局，推动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助力新旧动能转换；

5. 督导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实施清洁取暖，完成“气代煤”或“电代煤”改造任务；

6. 督导相关部门完成中央、省、市各类环保督察、督导反馈问题整改；

7. 督导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内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成品油监管工作推进组

组 长：姜建国 副县长

副组长：刘 峰 县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张道忠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局长

姚美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李 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崔建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殷光磊 县应急局局长

张恒祥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董旭海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穆国庆 县税务局局长

贺 伟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杨 军 县大数据中心主任

成品油监管工作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张道

忠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商务投资促进局二级主任科员吴英光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成品油监管工作推进组日常调度，每月3日前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报送上月工作推进情况。

重点工作职责：

1. 督导落实高唐县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职责；
2. 督导企事业单位自备油罐监管，加强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把成品油市场监督检查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内容；
3. 督导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成品油行为，加强成品油流通监管；
4. 督促加大对成品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及流动加油罐车，做好相关油品溯源工作；
5. 督导相关部门完成中央、省、市各类环保督察、督导反馈问题整改；
6. 督导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内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进组

组 长：	张怀恒	副县长
副组长：	赵 锐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崔建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殷国颖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沈 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 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恒祥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董旭海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赵 军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崔建军兼任办公室主任，县交通运输局二级主任科员李立新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进组日常调度，每月3日前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报送上月工作推进情况。

重点工作职责：

1. 督促减少公路运输量，压缩公路货物运输量，加快油气输送网络建设，压减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

2. 督促提升公路运输效率，加快推进城市集约货运配送，实施公路运输绿色化改造；

3. 督促增加铁路运输量，大力提高多式联运货物运输量；

4. 督导开展清洁运输、清洁柴油车和清洁柴油机三项行动；

5. 督导加快改造淘汰老旧车辆、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6. 督导新生产车辆环保达标监管；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标准，强化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严厉打击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车辆违法行为；

7. 督导加强在用车监督执法检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大对超限超载行为的监管处罚力度，严格实施“一超四罚”。构建完善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加大道路监督执法抽测力度，强化集中停放地入户监督抽测，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柴

油货车运输管控；

8. 督导机动车强化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建立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

9. 督导非道路移动机械摸排、编码、登记、监测等相关工作，按要求实施新的排放标准；

10. 督导相关部门完成中央、省、市各类环保督察、督导反馈问题整改；

11. 督导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内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农业结构调整工作推进组

组 长：张怀恒 副县长

副组长：赵 锐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任希恒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沈 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赵士军 县财政局局长

徐 林 县水利局局长

农业结构调整工作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任希恒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农民负担调查中心主任王学泉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农业结构调整工作推进组日常调度，每月 3 日前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报送上月工作推进情况。

重点工作职责：

1. 督促发展高效农业、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化肥减量增效、有机肥增施替代工程；

2. 督促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实施秸秆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提升、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进养殖场通风环境，加快微生物处理、臭气控制等技术模式应用，减少氨挥发排放；

3. 督导相关部门完成中央、省、市各类环保督察、督导反馈问题整改；

4. 督导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内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工业企业大气治理工作推进组

组 长：	张怀恒	副县长
副组长：	赵 锐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董旭海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殷国颖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赵士军	县财政局局长
	姚美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沈 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 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刘 磊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工业企业大气治理工作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董旭海兼任办公室主任，县生态环境局副主任科员王琳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工业企业大气治理工作推进组日常调度，每月3日前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报送上月工作推进情况。

重点工作职责：

1. 督促加强对工业污染源的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2. 督促严把建设项目审批关，提高准入门槛，从源头遏制高污染、高排放企业；

3. 督促加强排污许可管理。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按计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4. 督促强力推进工业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

5. 督促提升 VOCs 综合治理水平，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6. 督促坚决治理“散乱污”企业，发现一家取缔整改一家；

7. 及时修编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预案及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督导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8. 督导相关部门完成中央、省、市各类环保督察、督导反馈问题整改；

9. 督导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内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工业结构优化调整工作推进组

组 长：姜建国 副县长

副组长：刘 峰 县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沈 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殷国颖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赵士军 县财政局局长

李 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任希恒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浦杏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殷光磊 县应急局局长
刘 磊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张恒祥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邵 东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董旭海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工业结构优化调整工作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沈军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李轩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工业结构优化调整工作推进组日常调度，每月3日前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报送上月工作推进情况。

重点工作职责：

1. 督导淘汰落后产能，以化工等行业为重点，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的工业企业；
2. 督导依法清理违法违规产能，严防已淘汰和化解的落后、过剩产能异地复产；
3.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督导开展错峰生产工作；
4. 督导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绿色动能，提升园区集约发展水平，加快传统行业绿色动能改造；
5. 督促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文化创意产业；
6. 督促大力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7. 督导相关部门完成中央、省、市各类环保督察、督导反馈问题整改；

8. 督导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内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七) 机动车污染防治和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推进组

组 长：岳宗恩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王庆荣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成 员：赵 军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贺 伟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崔建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时雨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殷光磊 县应急局局长
董旭海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郭文广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机动车污染防治和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县交警大队，赵军兼任办公室主任，县交警大队二级警长韩大志、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杨国勇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机动车污染防治和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推进组日常调度，每月3日前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报送上月工作推进情况。

重点工作职责：

1. 在入高主要入口，每周开展外埠营运柴油货车排放检查行动，对达不到排放标准的，依法予以处罚；
2. 督导严格执行柴油货车限行区的各项措施；
3. 对排放不合格、冒黑烟等上路行驶机动车依法处罚情况进行督导，督促建设违法上路车辆抓拍系统，实现对冒黑烟柴油车

辆的非现场执法；

4. 督促制定高速公路和国省道干线公路重型车辆跨省、市快速通行主通道及副主通道的路线设计方案，优化重型车辆绕城通道，加大高污染机动车限行，减少城市建成区机动车污染；

5. 督导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安全监管、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对在用机动车的联合检查；

6. 督导县域内烟花爆竹禁放工作落实；

7. 督导相关部门完成中央、省、市各类环保督察、督导反馈问题整改；

8. 督导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内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八）扬尘污染和城市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组

组 长：王清水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郭 超 县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成 员：姚美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赵士军 县财政局局长

李 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崔建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徐 林 县水利局局长

刘时雨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董旭海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杜吉鹏 县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

王 勇 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郭文广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扬尘污染和城市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姚美庆兼任办公室主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董华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扬尘污染和城市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组日常调度，每月3日前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报送上月工作推进情况。

重点工作职责：

1. 督导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督促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治理“六项措施”，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拆迁（拆除）工地拆迁作业时必须湿法作业，做好围挡、覆盖、洒水等抑尘措施；

2. 督导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必须采取扬尘控制措施；

3. 督促实施绿化造林工程，降低扬尘污染强度，切实发挥绿化降尘作用，有效降低PM_{2.5}和PM₁₀浓度；

4. 督促推广发展绿色建筑，强化建筑节能，推动提质增效；

5. 督导道路扬尘污染治理；严格落实“路长制”要求，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比例；深入推进城市道路深度保洁工作；

6. 督导渣土车辆管控，规范渣土运输车辆通行时间和路线，在运渣土车必须采取密闭、冲洗等防尘措施，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

7. 督导落实城市面源污染防控；强化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加大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露天焚烧秸秆落叶、

餐饮油烟整治力度；

8. 督导相关部门完成中央、省、市各类环保督察、督导反馈问题整改；

9. 督导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内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印发
